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13.21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盘，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21 元/股的 80%（即 10.56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1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

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21 元/股的 80%（即 10.56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盛虹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13.21 元/股），则“盛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虹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2-63573480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